

信用卡「套現分期計劃」 – 高達 HK\$3,000 獎賞優惠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只適用於由即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推廣期」），透過inMotion手機應用程式申請及成功提取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信用卡「套現分期計劃」達HK\$50,000或以上及還款期達24個月或以上之客戶可享超市現金券（「合資格客戶」），詳情如下：

貸款金額(HK\$)	超市現金券(HK\$)	
	還款期達24/36 個月	還款期達48/60 個月
\$50,000 - \$199,999	\$800	\$1,000
\$200,000 - \$299,999	\$1,000	\$1,500
\$300,000 或以上	\$2,000	\$3,000

2. 超市現金券將於成功提取貸款後四個月內以郵寄方式寄往合資格客戶於本行記錄的通訊位址（「貸款賬戶」）。發放超市現金券時，合資格客戶需保持其貸款賬戶狀況良好，沒有逾期還款或提早還款。否則本行保留取消超市現金券之權利。
3. 超市現金券不可退換、轉讓或兌換現金。
4. 如客戶遺失或損毀超市現金券，本行將不會補發予客戶。本行將不會因客戶未能收到超市現金券負責或作出任何賠償。
5. 本行並非超市現金券之供應商。本行不會就有關超市現金券的使用或供應商提供的貨品質素作任何陳述或保證，如對超市現金券有任何查詢、爭議或投訴，請直接聯絡有關供應商。
6. 本行不會接受任何由第三方轉介此計劃之申請及不會接受任何由第三方轉介之申請。
7. 本行具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決定批核或拒絕任何信用卡「套現分期計劃」申請。
8. 本行保留絕對隨時更改、取代、暫停或終止上述推廣優惠之任何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本行亦恕不承擔任何有關優惠及條款更改或終止所引起的責任。如有任何爭議，銀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9. 除本條款及細則另有明文訂明外，本條款及細則訂約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規定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賦予任何第三方權力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款，則協議訂約方保留權利可在毋須該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條款或本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款。
10. 此推廣條款及細則根據香港的法律管轄和解釋，如引起任何爭議，或者與其有關之任何爭議均應提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處理。
11.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版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